

碧雲秋夢

〔台灣〕張漱菡 著



安徽文藝出版社

碧云秋梦

张漱菡 著

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合肥市金寨路283号)

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宿县地区印刷厂印刷

•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: 14.375 插页: 2 字数 300,000

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50000

定价: 5.50元

ISBN 7—5396—0320—8 / 1.278

内 容 简 介

台湾大学中文教授于梦樵，接到一封来自美国的信。他的侄女婉琴就要携家回台省亲，看望多年未见的亲人于梦樵。她要在红红的烛光下，听他讲述父母的往事。

那是很多年前，在江南一个秀丽的县城任教的于梦樵和表弟于庭俊前往姑母家祝寿。他为人正直，温文尔雅，在姑母家意外地认识寄人篱下的沈家母女，也认识了美丽、聪慧、忧郁的少女沈宜秋。他为这少女的风度所震惊，但于梦樵已有婚约，他只能默默地注视着沈宜秋，把一片爱心隐藏在内心深处。于梦樵的表弟于庭俊，是个轻浮少年，他平时喜欢拈花惹草，而且与其表嫂杨月婵早已有染。但他也看中了沈宜秋。他利用各种机会疯狂地追求沈宜秋，终于猎取了单纯的沈宜秋。他们沉浸在爱河中，也使自幼无依无靠的沈宜秋第一次感受到了爱情的欢乐。但不久，大家庭的阴暗丑恶就暴露了，妯娌们之间的勾心斗角，上下辈之间的争风吃醋。使于庭俊又走上了放荡无羁的生活道路。数月下来，于庭俊终于旧病复发，于庭俊后悔已极，他终于拒绝了杨月婵的挑逗，在沈宜秋的怀抱中含恨死去。

沈宜秋在分娩时不幸去世。弥留之际，她第一次拉着于梦樵的手，流下了感激的泪水，并把孩子婉琴托付给他。于梦樵看着自己最心爱的人就在眼前去世，不禁万分悲伤。

时光不会倒转，他于梦樵也不可能坐在回廊上，以他忧郁的双眸，去凝望当年花光人影了。

序 幕

这是成熟的季节，一个丰饶的秋天。

某日下午，于梦樵坐在宿舍前的走廊上，正在读一封海外寄来的航空邮简，忽然一架闪着银色光芒的大型客机掠空而过。仿佛一阵春雷，在云层中滚动，很快地便消失在远方，踪迹全无。

于梦樵放下信，仰头望着天空，心情不禁有点兴奋。他想，再过一个多月，他的小婉琴就要搭乘这样的飞机，横跨过半个地球，回到他的身边来了。

想想看，多快！一眨眼都已经十三年了，那孩子的确长大了！

哟，可不是，婉琴今年应该是三十六岁了，女孩子到了这个年龄，已经是一朵盛开的花。看来，一直深藏在记忆中的，似乎永不会长大的调皮小女孩，已和此刻的女博士大不相同了吧！

多滑稽！那样一个调皮活泼的女学生，居然已成为一位杰出的化学博士，并且是另一位博士的夫人，和两个孩子的母亲，这是多么令人难信的事！

他掏出香烟，点燃了一支，默默地微笑着。不知不觉地又展开了那封已读过好几遍的邮简，再一次聚精会神地读下去——

亲爱的伯伯：

算算日子，已经快两个月没收到您的慈谕了，为什么这样久不来信呢？虽然我的工作很繁重，两个孩子和家庭琐事，又占去了所有公余的时间，日子过得忙碌异常。但我却每天都在惦记您的健康，惦记您的心情，也惦记您那锦绣一般美丽的小花园。

伯伯，您近来好吗？校务忙不忙？生活寂寞吗？一切都在念中，真是不放心极了！

伯伯，报告您一个好消息，我的工作处已答应给我两个月的假期，我并征得志仁的同意，决定利用这宝贵的两个月，携带两子回国去探视您，现已开始准备一切了，行期大约在新年后，我要回去陪伴您过一个十足中国式的春节。伯伯，您不知道我多向往依在您的膝前，坐在满室摇曳的红红的烛光里，听您讲我父母的往事。

啊，伯伯，十三年阔别，这一段岁月太长了！我恨不得立刻飞回去，立刻见到您。

余容另禀，肃此敬叩
福安！

侄女

婉琴敬禀

民国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

读完信，于梦樵的眼光由信笺移向庭前的花圃，那一簇簇的菊花，全是他亲手培植的，白色的，紫色的，深黄的，浅黄的，朵朵肥大，鲜明夺目。这一片灿烂的颜色，的确把这个小小的花园，装饰得十分美丽！婉琴只知道伯伯爱菊花，她又哪里晓得伯伯内心的秘密！

他环顾着那被包围在四山之间的校舍，不禁有着无尽的感慨，十几年的岁月，都埋葬在这个规模不大的乡村中学里，如此悠久的一长串寂寞的日子，是怎样度过的？

六十四岁，应该是可以退休的年岁了，而他却还恋栈在此，舍不得离开，倒不是为了生活和无处安身，因为孝顺。婉琴，已不知恳求了多少次，要接他赴美，和她的家庭生活在一起。他不去，婉琴便按月寄给他一张美金支票，有时一百，有时八十，虽然他根本用不着这么多的钱，婉琴却照寄不误。就这样，七八年来，他已着实存下一笔可观的积蓄了。

前些年，他原是个教员，不久前，才因年老而放下了教鞭，转到教务处，负责文书工作。他不在乎职位的高低，更不计较待遇的多少，他所留恋的，是这里幽美的环境，宿舍前的小花园，校舍外的青山绿水，都很象故乡的景色，尤其是他亲手培植的一百多种菊花，更足以勾起他年轻时的无尽的回忆。尽管那些往事是悲哀多于欢乐，苦涩多于甜蜜，但他却珍惜每一个小小的片断！由此，他不想放弃这个环境，宁愿在孤独中咀嚼着那些陈旧的回忆！

他幽幽地叹了口气，捺熄了手上的香烟，索性仰靠在帆布椅上，半闭着松懈了的眼皮，让自己神游于一个古老的世界。

一些时常掠过他脑海的人和事，逐渐地由模糊而清晰，由遥远而接近，恍恍惚惚仿佛他正在那条石板铺成的小街上走着，走着，走向那幢巍峨的“进士第”。

—

那年他二十二岁，刚刚在一所国内知名的大学毕了业，满怀壮志地回到他的故乡——江西临川。他原打算在家里过一个暑假，便到上海去，因为他已把握了一个非常难逢的好机会，准备出洋远行的，没想到就在暑假快要结束的前几天，他的美梦竟在父亲的怒斥和母亲的眼泪之下幻灭了！

他记得那天的中午，一家人正在午餐，老仆人金旺送来了一封快信，当着大家的面，他想隐藏已经来不及了。

“谁寄来的？”父亲于道平瞪着那封信问。

“一个朋友。”

“又是从上海寄来的？谁呀，有什么事？”他母亲何氏拿起信封看了看，不免有些怀疑：“你这个朋友，到底是男的，还是女的？怎么老写信给你？”

“是男的，我哪里有女朋友。”于梦樵从母亲手上取回那封信，往长衫的口袋里一揣，便拿起筷子，继续吃饭。

梦樵的嫂嫂王秀娴，向来喜欢多管闲事，她偏要追究那封信：

“二弟怎么了？有什么秘密吗？怎么不拆开来看看。”

原已不再注意这件事的于道平，听了这话，倒被引动了好奇心，他眯着老花眼，牢牢地注视着儿子：“梦樵，把那封信拿给我看看。”

于梦樵知道，怀中的快信，一定带来了他热盼已久的好

消息，却决不能给父亲看到，否则，他的计划就一定会受到阻挠，恐怕就走不成了。然而，父亲的命令，他又怎能违抗！迟疑了一下，他只好硬着头皮摸出那封信，陪笑着说：

“让我念吧，免得你戴眼镜。”

“不用。”于道平硬是将那封神秘的信夺了过去，却转手递给孙女芹贞：“你拆开，念给我听。”

十四岁的芹贞，是梦樵的侄女，她接过信，瞟了叔叔一眼，只得拆开封口，抽出信笺，展开来读了一遍。

等到她读完，全家人——包括于道平，何氏，大少奶奶王秀娴和芹贞，全都为那封信所带来的消息而大感惊讶。没等于道平开口，何氏已先惊问：

“什么？你要到外国去？”

“二弟，你马上要动身到外国去，怎么在家里一个字都不提，瞒得铁紧的呢？”大嫂王秀娴大惊小怪地跟着说。

“胡闹！这简直是胡闹！”于道平紧蹙着眉头，表示出他对这件事的不满。

“爸爸，这是一个难得的好机会，我可以不花什么钱，到外国去见识见识。可能的话，我想到德国去再读几年书，将来回国，出路要好得多……”

“胡说！”做父亲的喝阻着：“我就不相信，出了国就有什么了不起的出路；再说，我也并不指望你到外头去做官。”

“爸爸，”梦樵着急了：“为了我的前途，您……”

“怎么？跑到外面去浪迹天涯，长年地不归家，不要祖宗庐墓，不顾父母家庭，这就算有前途吗？”于道平沉下了脸说。

这时，何氏已红了眼睛，王秀娴也抿紧了嘴唇，竭力地抑制住内心的激动，听于道平说下去：“我从前不是在京城做官的么，我自问算得上是个清廉的好官了，可是，结果呢，就为了我不能够同流合污，反而被人陷害，丢了官事小，还差一点去坐牢。”提起旧事，于道平仍有着满腹牢骚：

“哼，别以为官场的黑暗，你老子不知道。”

“爸爸，您做官，是前清的事，现在已经是民国，情形不同了，再说，我也不一定要做官，男儿志在四方，我……”

“不错，男儿志在四方，这句话你大哥从前也说过，我也就为了这句话，才准他出国的。”于道平严肃地接着儿子的话，并扫视了一下坐在一旁的大媳妇：“你大哥在出国之前，到很懂得做人之道，对于父母妻子，都很不错。谁知道，他到日本去留学四年，回国来，居然连父母妻子都不要了，满口的新名词，还搞什么自由恋爱，跑到关外去，另外讨了个女的，干脆不回家了。你说说放洋留学，有什么好处？”

“爸爸，大哥是大哥，我是我，您不能这样说呀！”梦樵着急地为自己辩护。

“不要跟你爸爸辩论，梦樵。”何氏在旁阻挡着儿子：

“你大哥在外面不肯回家，我和你爸爸都已经老了，你侄儿又还没有成年，局势又这么乱，你要再跑到外洋去，这个家怎么办？对家庭，你应该多负点责任才对，别尽打主意想走。”

“可是，妈，我总得有一番作为，不能在家里饱食终日，无所事事的坐享其成吧！”

“家里有田有产，又不要你挣钱来养活老子，只要守得

住祖产，就是好子孙，谁能说你不对？”何氏说出她的见解：“什么叫坐享其成？难道吃自己家的饭，也是丢人的事？”

“妈，您错了，男子汉，大丈夫，本来就应该不靠祖产自食其力；何况现在军阀横行，局势混乱，我已经读完了大学，更该出去为国家出一份力，干一番事业，您要我窝窝囊囊地在家里吃老米饭，这不是太……太……”

“太，太什么？”于道平接口，他严厉地注视着儿子：

“告诉你，梦樵。你别老是醉心出洋，想跟那些洋鬼子学坏！老实说，我的主意已经拿定了，不准你出去，就是不准！你要是想背叛我，那我们今天就断绝父子关系，我认命了，什么儿子，女儿全都是假的。”

父亲已说出了这样的话，于梦樵哪里还敢开口，他低下头，默默无言，手里拿着碗筷，对着满桌佳肴，却怎么也吃不下。见他神情沮丧，于道平的面色，倒又缓和下来，他咳嗽一声，改用温和的语气说：“你不必扫兴，我也并不是要你住在家里吃喝玩乐，只要你有志气，肯做事，在哪里都是一样有前途的，是不是？嗯——？”

“是的，爸爸。”于梦樵不敢说反对的话，少不得这样回答。

“只要你明白这个道理就好！”于道平满意地点点头：

“对你的前途，我早就有所安排了，大概你还不知道，我们县城里的育才中学，要办高中了，正在延聘教员。前天你不在家，他们的校长来找我，有意聘你去担任英文和理化教员，我正在考虑这件事。如果你有兴趣，这倒是一件理想的工作。本来，我打算亲自到育才中学去实地观察一下，再和

你谈的，既然你急着开创前途，现在我就把这件事告诉你，你自己考虑一下再决定好了。”

“真的，这的确是个好机会。”何氏满怀热望地看着儿子。

“二弟，这么好的机会，你可不能轻易地放弃哟，育才中学在我们县里多么有名气！那里的教员，都是出高薪在外面礼聘来的最优等的人才，你要去教书，够多么体面，不知道有多少人羡慕哩。”王秀娴紧跟着说：“等纯宝小学毕业了，我就让他去考育才，有叔叔在里面，也有个照应。”

“对了，纯宝后年小学毕业，让他去考育才，那学校的校规好，严肃，认真，听说，学生的程度都很好。办洋学堂是该这样。”于道平表示同意。

话谈到这里，似乎一切问题都已解决，于梦樵已没有反抗的余地。他不想点头，但也不敢摇头，只能缄口不言，好不容易一餐饭结束，他才逃遁似地走出饭厅。

二

这一日，这小小的临川县城里，到处洋溢着喜气，原来城里大户之一——沈道台府的孙少爷满周岁，正大摆盛宴，招待亲友。最阔气的五福春和杏花楼两家菜馆的掌厨，全都给沈公馆罗致了去。府内七八个男女佣仆，以及好几个临时雇用来帮忙打杂的，个个忙的汗流浹背。

小县城地方不大，大家小户，叙起来非亲即故，因此前来道贺的客人，简直是川流不息。由两座石狮子把守着的大门洞开着，第一进是大厅，宽敞的走廊上，坐着两班乐队，来一位客人，便奏一次乐，箫笛齐鸣，由两班乐队轮流演奏。差不多从上午十时，一直到傍晚，那欢迎佳宾的鸣奏曲，就没有间歇过十分钟以上。

曾在逊清末年做过两任道台的沈大老爷沈达五，和于道平的年龄相仿佛，也已六十多了。他家的房子虽是祖遗旧宅，但在他的手上，曾大大地翻修重建过，整顿得极为富丽宏伟，说起沈道台府，几乎连穷乡僻壤的小孩子都知道。

沈达五的夫人五年前就已去世，遗下三个子女，都已婚嫁多年。大媳妇生了两个女儿，就没有再生育，二媳妇却生了个白白胖胖的儿子。抱孙心切的沈达五，真是高兴极了。这天，是他视为珍宝的小孙儿沈小普的周岁生日，大大的庆祝一下，他认为是绝对必要的。这位幸运的沈家二少奶奶，便是于梦樵的姐姐于淑云。

如此吉庆的好日子，沈家固然在喜洋洋的气氛中热闹非凡，同样地，淑云母家的人——也都笑开了脸。

于太太何氏，早就雇了三个女裁缝，在家里为小外孙缝制新衣，做帽子和小鞋。

她还特地跑了一趟省城，在最大的金店里，选购了一批小孩配戴的金器和玉器，准备送给小外孙，整整忙了一个多月才算就绪。

到了这个吉日，她很早就备好两大提盒的礼物，叫佣人挑着，跟在她的轿子后面，送到女婿家去，向亲家道喜。那时候，小县城里的大户人家，仍以轿子为交通工具。何氏临上轿前，还不放心地嘱咐儿子：

“梦樵，今天你姐姐的儿子抓周，她公公很重视这件事，你是舅舅，不能不去。下午找个人带课吧，别到学校去了。沈家今天的客人多，你应该帮忙招待才对。”想了想，她又补充：“这样吧，我和你大嫂带芹贞、纯宝先去，等轿子回来了，你再陪爸爸一起去。”

“我不要乘轿子，”梦樵说：“等一下我自己去好了。”他已打定主意，到沈家道个喜就回来，下午的课，无须请人代替。

沈家那宾客满堂的情形，他想象得到，那种场面，他不能适应，更不愿敷衍，虽然他和姐姐的感情极好，他却不想去凑这个热闹。因此母亲一走，他也就到育才中学去了。

上午，他只有一节课，刚下课，他家的一个长工，也是外出时的轿夫老扁就来了。

“二少爷，”老扁垂手侍立，压低了嗓子：“老爷派我来接你回去换衣服，该到沈家去了。”

“知道了，我马上回去，你们先走吧。”

“不乘轿子么？”

“我几时乘过轿子？你先回去吧，别噜嗦。”

老扁走后，梦樵收拾收拾，还是决定下午返校上课，也就不作请人代课的打算。

耽搁了一会，回到家，才知父亲已先乘轿子走了，他少不得换上蓝绸长衫，套上黑马褂，出门赴宴。

途中，经过一条小巷，忽见一个身穿华服的年轻人，以快速的步伐，从一幢小小的屋子里跑出来，一面笑着说：

“有本领的，就出来把这玩艺儿拿回去呀。”那年轻人手上拿着的是一件粉红色，钉着花边的小背心，上面密密麻麻的全是扣子，一望而知，那是青年女性束胸的紧身内衣。（当时盛行束胸）。

“要死啊，你，讨厌死了！快还我嘛，于少爷。”追出来的是一个少妇。她脑后松松地梳了个横S头，前刘海和鬓脚都留得很长，那俏媚的眼角眉梢浓浓地抹了一层胭脂，红得腻人，两太阳穴还贴着两个圆圆的黑色膏药，格外显得风流妖气，十分风骚。她娇声娇气地这样说着，扭着水蛇腰，便上前想夺回那件小背心。

但是，她刚伸出手，那年轻人便一个纵跳，不但不曾让她拿到，反而顺手一拉，将对方原已松开了的衣襟突然间扯了开来，露出了雪白的前胸，一部分颤动的乳房，也就裸露在外，原来那少妇竟没有穿内衣。于是，她急得忙不及地拉拢衣襟，往后逃避，一面翻着白眼骂道：

“于少爷，你好不正经！再闹，我可要不客气了噢！”

这时，梦樵已走到两人的身边，当然这幕小小的闹剧，他

看得清清楚楚。那女的他不认识，但是那男的却是他的堂弟于俊庭，因此，他沉下了脸，唤道：“俊庭。”

“啊？二哥，是你？”于俊庭这才发现了梦樵。他未免有些尴尬，只得将手上的那件小背心扔给少妇，很窘地说：“逢场作戏，闹着好玩。”

那少妇接过小背心，斜瞟了梦樵一眼，抿嘴一笑，便进了那幢小屋，随手关上了大门。

“这女的是什么人？”梦樵问。

“不相干。”于俊庭笑着：“她家开豆腐店，她丈夫姓曹。不知道二哥听说过没有？我们这里三个尤物，一个是东门万兴布店的媳妇，一个是南门药铺的女儿，还有一个就是这个豆腐西施。她们，我都很熟，二哥你一个都不认识？”

于俊庭沾沾自喜地说，很得意的样子。

“我决不会认识这些人。”梦樵皱皱眉：“我也没听说过。”

“你一直在外省读书，才回来不久，所以你不知道，其实她们是很出名的。”

“你不是也才回来不久吗。”梦樵冷冷地说：“你怎会认识这些女人？”

于俊庭的父亲在江西省政府供职，他也是长期地住在南昌，这次他父亲因病弃官归里，他才跟着回到故乡，只不过比梦樵早回来两个月罢了。

于俊庭在梦樵那严肃的神色之下，不由红了脸，他用手抹着自己的头发，窘迫地笑了笑：

“不是说过，逢场作戏么。”

“人家是有夫之妇，你不应该把她当作开玩笑的对象，何况，你刚才那种轻薄的行为，实在太过份，真不成体统！”梦樵正色地说：“希望你以后不要这样，免得受人批评。”

“是，”于俊庭为了掩饰自己的窘迫，索性双手抱拳，顽皮地立正躬身：“二哥的教训，小弟敢不遵从。”

见他这样，梦樵倒不便再板着面孔，他无可奈何地一笑，说：

“看你修饰得这么漂亮，是不是到沈家去道喜？”

“是呀。”

“那么，走吧，我也正要去，一起走吧。”

“好，不过，我只能耽搁一会儿，道个喜就走，我还有事。”于俊庭说。

两兄弟并肩走去，很快地走出了那条小巷。

三

沈道台府那幢庞大的宅邸中，到处是人，似乎每一双面孔上，都展开了欢欣的笑容。两进上房里，穿绸着缎的绅士们，和珠围翠绕的女眷们，凑成了六桌麻将，气氛热闹极了。二少奶奶于淑云，打扮得象花朵一般，抱着她的胖儿子，在众宾客之间走来走去，接受人们的赞美与祝贺，小寿星的奶妈也穿戴得十分体面，跟在后面团团转，也分享着一份光荣。

于梦樵和于俊庭走进屋子，见到于淑云，两人都向姐姐道喜，淑云高兴得将她儿子小普的两只小手合在一起，连连作揖，并笑着说：

“磕头磕头，谢谢两位舅舅。”

于俊庭向室内的女客环视了一眼，觉得没有一个顺眼，他有些扫兴。但他那齿白唇红的俊美仪表，却吸引了人们的视线，有几个女客还交头接耳地低声谈论他们两兄弟，有人问：

“这两个都是沈二少奶奶的弟弟吗？”

“嗯，两个都是，那个大个子的是沈二少奶奶的胞弟，旁边那白净面孔，长得更漂亮些的是堂弟，不是亲的。”

“这个小伙子长得很象女孩子，好俊！”终于有个年长的女客，说出大家心里的想法。

“他就是进士第的六老爷于道贤的儿子。”另一个女客